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鎰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詹益章

訴訟代理人　徐文宗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

代　表　人　陳文祺

訴訟代理人　吳莉鵞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追繳押標金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訴1060334號申訴審議判斷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號刑事案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□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□爭訟概要：

緣原告於民國102年5月14日參與被告所辦理「大城重劃區山寮中排等4線改善工程」、「建興重劃區下山腳排水等3線改善工程」、102年5月29日參與「西溝圳等改善工程」、102年8月13日參與「公館排水等3線改善工程」、102年8月20日參與「面前一排分線等3線改善工程」、102年11月15日參與「山腳中排二災害復建工程」等6件採購案（下稱系爭6件採購案，餘經原告撤回，本院卷第288頁），僅「山腳中排二災害復建工程」由原告得標。被告事後知悉原告及其負責人詹益章就系爭6件

採購案涉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、第4項、第6項及第92條罪嫌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04年度偵字第1711號、第2313號、第4766號、第10382號、105年度偵字第956號、第2209號、第2213號、第3288號起訴，乃認原告有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（108年5月22日修正為現行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）情形，以106年9月5日彰水總字第1060011308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原告依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追繳系爭6件採購案之押標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,950,000元【「大城重劃區山寮中排等4線改善工程」2,700,000元、「建興重劃區下山腳排水等3線改善工程」2,300,000元、「西溝圳等改善工程」1,000,000元、「公館排水等3線改善工程」1,300,000元、「面前一排分線等3線改善工程」1,200,000元、「山腳中排二災害復建工程」450,000元】。原告不服，向被告提出異議，經被告以106年9月30日彰水總字第1060012609號函駁回異議，原告仍不服被告所為異議處理結果，提起申訴，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107年8月3日訴1060334號申訴審議判斷駁回後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73號判決（下稱前審判決）駁回後，原告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792號判決（下稱上訴審判決）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。

□因上訴審判決認原告及其代表人有無涉及系爭6件採購案之圍標、陪標犯行，已見不同之刑事判決認定結果，原審亦應調取卷證，並促請兩造各自善盡舉證責任證明有利於己之事實，據以論證原處分之當否。上開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號刑事案件審理在案，核該事件之訴訟結果為本件裁判之先決事實，本件自宜待上開刑事案件裁判結果確定，再進行訴訟，以免發生裁判結果互相矛盾之情形，故在上揭刑事案件程序終結並確定前，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法官　楊　蕙　芬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